2026年惠州市财政局工程结算专项复核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2026年惠州市财政局工程结算专项复核服务项目

二、项目业主情况

（一）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财政局

（二）地址：惠城区江北街道文华一路6号财经大厦

（三）联系电话：2881917

（四）联系人：卓明华

三、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6）相关人员具有与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及从业经历。（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需要回避的机构：涉及参与过本次专项复核项目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等环节的中介机构均需回避（详见附件1）。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需对公园江岸边坡修复工程、江北经五路道路工程、四环路南段（惠南大道-仲恺大道）道路工程-电力迁改工程和惠州市东江高级中学学生食堂建设工程4个项目结算定案价开展专项复核，项目总投资10786.19万元，结算送审金额8579.39万元，结算定案价7830.85万元。

（二）服务类型：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三）服务内容：（1）对工程审核资料齐全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2）对工程量的计算、定额的套用与换算、费用和费率计取合理性进行审核；（3）对材料计价合理性进行审核；（4）其他相关事项等。

（四）时间和质量要求：中选机构自接收项目审核资料之日起，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所有选取项目的专项复核工作，复核结果必须全面、准确，并对每个项目分别出具复核报告初稿，协助做好后续对数和综合复核报告编制工作。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经前期的市场调查结果，确定本项目报价下浮率固定为20%，价格不再作为择优评分因素考虑。

（三）计价标准：根据《关于调整惠州市市级财政委托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费的通知》（惠财建函〔2022〕102号）和《惠州市财政局工程预结算重点项目造价复核工作机制（修订）》（惠财投审〔2025〕1号）相关规定（详见附件2、3），

结合20%的报价下浮率和项目复核结果据实核算。

附件：1.回避中介机构名单

2.关于调整惠州市市级财政委托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费的通知（惠财建函〔2022〕102号）

3.惠州市财政局工程预结算重点项目造价复核工作机制（修订）（惠财投审〔2025〕1号）

惠州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1

回避中介机构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回避中介机构					
			设计单位	预算编制单位	预算审核单位	结算编制单位	结算审核单位	结算复审单位
1	公园江岸边坡修复工程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中水投（广东）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江北经五路道路工程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天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四环路南段（惠南大道-仲恺大道）道路工程-电力迁改工程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惠州市建佳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东美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天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	惠州市东江高级中学学生食堂建设工程	惠州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广东省惠阳建筑设计院	广东泰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建设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建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财政局

惠财建函〔2022〕102号

关于调整惠州市市级财政委托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费的通知

各工程造价审核中介机构：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惠财建〔2022〕18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中介机构参与预、结算审核工作的责任心和积极性，现对参与市级财政审核业务的中介机构审核服务费作以下调整：

一、预、结算项目的审核服务费按《惠州市市级财政委托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费计费表》（见附件）计算。

二、结算项目效益付费（即核减奖励费）封顶金额由40万元调整为60万元。

三、造价咨询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支付。

四、中介审核费支付方式为：

预、结算项目定案后支付80%，剩余20%待审计审定后予以支付(期限1年)。

以上规定自2022年6月1日起执行。

附件：惠州市市级财政委托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费计费表

(2022年6月)

惠州市财政局

2022年5月25日

附表：

惠州市市级财政委托工程造价审核服务费计费表(2022年6月)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工程预算审核	清单计价法（基本付费）	工程量清单审核	依据施工图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审核报告	审定预算造价	2.4‰	2‰	1.92‰	1.76‰	1.6‰	1.4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工程预算书审核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审核报告	审定预算造价	1.44‰	1.28‰	1.12‰	0.96‰	0.72‰	0.6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付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52‰	2.25‰	1.98‰	1.44‰	1.17‰	0.9‰	基本付费和效益付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付费=基本付费+效益付费
			2.效益付费		核减额	3%	2%	1%				

说明：1.造价咨询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支付；2.结算效益付费设封顶数，封顶金额为60万元。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投审〔2025〕1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财政局工程预结算重点项目造价复核工作机制（修订）》的通知

局相关科室、单位：

《惠州市财政局工程预结算重点项目造价复核工作机制（修订）》已经局党组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惠州市财政局工程预结算重点项目造价复核工作机制（修订）

惠州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1日

附件：

惠州市财政局工程预结算重点项目造价复核工作机制（修订）

为落实市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以及《监察建议书》相关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工程预结算审核工作的监督，着力提升市级政府投资重点项目造价审核成果的质量，结合我局实际，建立本工作机制。

一、复核模式及项目选取原则

（一）定案前复核（下称：日常复核）

按照重点关注市级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总体原则，同时考虑在项目定案前进行复核更有利于从源头控制造价和便于结果运用，由投审中心选取部分预结算项目在定案审批前开展复核工作。

复核范围为送审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预结算项目。为保障实施进度，以下情况可不纳入日常复核范围：一是市委、市政府或市级层面专班（指挥部、领导小组等）印发有关会议纪要和进度计划等文件、市领导批示明确压缩审核时间限期完成的项目；二是年度采购的中介机构服务合同因额度不足、回避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委托的项目。符合上述应纳入日常复核但未复核的项目优先开展专项复核。此外，对个别未达上述限额标准，但投审中心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的项目（如：核减率低于

5%，中介机构审核初稿误差率预算超过3%、结算超过2%，项目专业较为复杂等），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可一并纳入复核范围。

（二）定案后复核（下称：专项复核）

对已定案项目，由财政监督科会同绩效管理科每年上半年集中选取上年度定案的若干项目开展专项复核工作,选取主要原则：一是重点关注政府投资重点项目，社会关注度高、审核过程中存在较大争议、绩效评价结果为“中”或“差”且项目建设过程变更较多的项目，应纳入日常复核但未复核的项目；二是审计等有关部门已进行复核的项目、已送审结算的预算项目不列入选取范围；三是如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的预算和结算均完成定案，且需将该项目纳入复核范围的，优先选择其结算进行复核。

二、复核内容

日常复核及专项复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对工程审核资料齐全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二）对工程量的计算、定额的套用与换算、费用和费率计取合理性进行审核。

（三）对材料计价合理性进行审核。

（四）其他相关事项等。

三、复核方式

（一）对日常复核项目

对于需提交局重点项目内部评审会议审议的重点项目，在提交评审会议审议前对初步审核结果开展复核工作；对于其他日常复核项目，在启动定案审批流程前对初步审核结果开展复核工作。

（二）对专项复核项目

选取复核项目后，对预结算项目审核定案结果进行专项复核。

四、中介机构选取方式

鉴于工程预结算审核的专业性，由第三方中介机构承担复核任务，选取方式按《惠州市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中介机构选取办法（修订）》（惠财投审函〔2025〕19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复核时间要求及流程

（一）日常复核项目

考虑项目定案工作的时效性要求，复核中介机构自接收项目审核资料之日起需在规定时限（预算项目5个工作日，结算项目1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复核工作，并对每个项目分别出具复核报告初稿。投审中心根据复核初步成果组织对数工作，并形成最终的复核报告。

（二）专项复核项目

复核中介机构自接收项目审核资料之日起，需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所有选取项目的专项复核工作，并对每个项目分别出具复核报告初稿。根据复核初步成果，财政监督科牵头组织对数工作（涉及专业技术方面的内容由投审中心具体负责），并形成综合复核报告，提交局党组审定。

六、复核结果运用

（一）日常复核项目

复核工作完成后，按复核报告数据修正审核结果，并按程序提交局重点项目内部评审会议审议或启动定案审批流程。

（二）专项复核项目

1.预算复核项目。

（1）项目已完成招投标并签订合同。

在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前提下采用复核结果予以结算。后续审核工作中应充分运用预算复核结果（不含清单单价）作为工程量增减、清单漏项等结算审核工作的参考，并按施工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项目尚未完成招投标工作。

按复核结果核减相关金额后重新出具定案书。

2.结算复核项目。

按复核结果核减相关金额后重新出具定案书；并对接建设单位，要求其按该定案书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如涉及多支付款项，应由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追回后上缴市财政。

（三）对审核中介机构的处理。按《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财政投资工程项目审核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惠财投审函〔2024〕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复核费用标准及费用安排

（一）费用标准

1.基本费用。复核中介机构委托基本费用按照我局预结算审核付费标准的20%计算。

2.奖励费用。项目复核结果与审核结果存在误差，且误差率达到我局与审核中介机构签订合同约定的扣费条件时，按合同约定从审核中介机构扣除审核服务费中的80%作为奖励费用，支付给复核中介机构。项目复核误差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扣费条件的，不计奖励费用。

（二）费用安排

费用安排按《惠州市财政局工程预结算审核中介机构选取办法（修订）》（惠财投审函〔2025〕19号）有关规定执行。

八、复核工作廉洁要求

参与各环节复核工作的工作人员应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有错必纠、严格有效的原则，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单位）的干扰，遵规守纪、从严从实，确保完成复核工作廉洁高效。机关纪委对复核工作进行廉政监督。

九、其他

本工作机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惠州市财政局工程预结算重点项目造价复核工作机制（试行）》（惠财投审〔2024〕1号）同时废止。